

临沂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2021年12月)

部门序号	项目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文件名称	文号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一	1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缴入国库	《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第二代蜂窝公众移动通信网络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调整“村通工程”无线电通信和“村通工程”无线电“移动通信网络建设和使用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无线电业务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重新制定公众移动通信网络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无线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行业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计委 财政部 信息产业部关于降低全国无线频率占用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无线电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发改价格〔2007〕3643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计价格〔1998〕213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计价格〔2000〕1015号	国家、省、市、县无线电管理机构	使用无线电频率的单位、单位和个人	1.蜂窝公众通信：在全国范围内使用的频段，960兆赫以下频段1600万元/兆赫/年，960-2300兆赫频段1400万元/兆赫/年，2300兆赫以上频段800万元/兆赫/年。在省范围内使用的频段，960兆赫以下频段1600万元/兆赫/年，960-2300兆赫频段1400万元/兆赫/年，2300兆赫以上频段800万元/兆赫/年。2.集群无线调度系统：全国范围内使用5万/频点，省范围内使用1万/频点，市范围内使用2000/频点3.电视台：省电视台5000元/每个节目，市电视台1万元/每个节目4.广播电台：省电台5000元/每个节目，市电台500元/每个节目5.广播电台（制式电台）：100—2000/每套6.微波站：20—600元/每站每兆赫（发射）7.空间电台、地球站：500元/每站每兆赫（发射）8.固定电台：1000MHz以上移动通信5100元/每站9.无线接入系统：450MHz 频段500元/频点/基站10.村通工程、村通工程按改收价格2017年7月1日起，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统一按实际使用频段计费，并降低各频段收费标准，详见发改价格〔2017〕1186号；自2018年4月1日起，降低公众移动通信系统和卫星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详见发改价格〔2018〕								
										《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统一“九二”式机动车牌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交警收费系统使用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鲁财行〔2013〕52号，发改价格稿〔2019〕1931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统一“九二”式机动车牌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交警收费系统使用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鲁财行〔2013〕52号，发改价格稿〔2019〕1931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1.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2.挂车反光号牌每副5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30元；3.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4.摩托车号牌每副35元；5.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副5元；6.机动车号牌全副金属边框(含边架)及号牌架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统一“九二”式机动车牌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交警收费系统使用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鲁财行〔2013〕52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单独核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每个1元。			
二	2	公安部门	③号牌架	缴入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统一“九二”式机动车牌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交警收费系统使用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鲁财行〔2013〕52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车主自愿购买号牌架的，号牌架牌照及同类产品每只5元(含号牌架费)，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10元(含号牌架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规范收取机动车驾驶证工本费机动车号牌费记录的复函》《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统一“九二”式机动车牌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交警收费系统使用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8〕1575号，鲁财稿〔2008〕40号，鲁财行〔2013〕52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需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的车主	行驶证每本10元，临时行驶证每本10元；机动车登记证每证10元；驾驶证每证10元。			
										《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规范收取机动车驾驶证工本费机动车号牌费记录的复函》《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统一“九二”式机动车牌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交警收费系统使用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8〕1575号，鲁财稿〔2008〕40号，鲁财行〔2013〕52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需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的车主	行驶证每本10元，临时行驶证每本10元；机动车登记证每证10元；驾驶证每证10元。			
										《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规范收取机动车驾驶证工本费机动车号牌费记录的复函》《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统一“九二”式机动车牌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交警收费系统使用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8〕1575号，鲁财稿〔2008〕40号，鲁财行〔2013〕52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需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的车主	行驶证每本10元，临时行驶证每本10元；机动车登记证每证10元；驾驶证每证10元。			
三	3	自然资源部门	土地复垦费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土地复垦管理办法》《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实施国家相关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土地管理法》，国务院〔2014〕75号， 财预〔2014〕77号	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在生产建设工程中对土地造成破坏的单位和个	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户内集中缴纳用于土地复垦费用。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实施国家相关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土地管理法》，国务院〔2008〕3号，《山东省实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鲁财稿〔2014〕75号， 财预〔2014〕77号	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国土资源部令第33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二条)、因不可抗力造成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延迟的除外。《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计提土地购置费，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的，以取得土地发生的成本(扣除税收)为划拨土地价款；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土地出让价款。满两年未动工开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实施国家相关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土地管理法》，国务院〔2008〕3号，《山东省实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鲁财稿〔2014〕75号， 财预〔2014〕77号	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国土资源部令第33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二条)、因不可抗力造成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延迟的除外。《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计提土地购置费，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的，以取得土地发生的成本(扣除税收)为划拨土地价款；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土地出让价款。满两年未动工开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实施国家相关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土地管理法》，国务院〔2008〕3号，《山东省实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鲁财稿〔2014〕75号， 财预〔2014〕77号	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国土资源部令第33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二条)、因不可抗力造成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延迟的除外。《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计提土地购置费，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的，以取得土地发生的成本(扣除税收)为划拨土地价款；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土地出让价款。满两年未动工开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四	4	自然资源部门	土地购置费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实施国家相关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土地管理法》，国务院〔2008〕3号，《山东省实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鲁财稿〔2014〕75号， 财预〔2014〕77号	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国土资源部令第33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二条)、因不可抗力造成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延迟的除外。《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计提土地购置费，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的，以取得土地发生的成本(扣除税收)为划拨土地价款；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土地出让价款。满两年未动工开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实施国家相关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土地管理法》，国务院〔2008〕3号，《山东省实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鲁财稿〔2014〕75号， 财预〔2014〕77号	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国土资源部令第33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二条)、因不可抗力造成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延迟的除外。《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计提土地购置费，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的，以取得土地发生的成本(扣除税收)为划拨土地价款；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土地出让价款。满两年未动工开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实施国家相关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土地管理法》，国务院〔2008〕3号，《山东省实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鲁财稿〔2014〕75号， 财预〔2014〕77号	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国土资源部令第33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二条)、因不可抗力造成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延迟的除外。《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计提土地购置费，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的，以取得土地发生的成本(扣除税收)为划拨土地价款；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土地出让价款。满两年未动工开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实施国家相关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土地管理法》，国务院〔2008〕3号，《山东省实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鲁财稿〔2014〕75号， 财预〔2014〕77号	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国土资源部令第33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二条)、因不可抗力造成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延迟的除外。《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计提土地购置费，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的，以取得土地发生的成本(扣除税收)为划拨土地价款；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土地出让价款。满两年未动工开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五	5	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权登记费	缴入国库	《物权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不动产登记厅《山东省不动产登记厅《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行政事业性和政府性收费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养、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物权法》，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稿〔2016〕2550号，鲁国土字〔2017〕1号，财税〔2016〕7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 2019年第76号公告	市、县不动产登记机构	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单位和个人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 对于申请办理养老、单位、领域减免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登记权属证书或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减按减半类不动产登记每份80元收取。 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 对于申请办理养老、单位、领域减免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登记权属证书或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减按减半类不动产登记每份80元收取。 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实施国家相关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养、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土地管理法》，国务院〔2008〕3号，《山东省实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鲁财稿〔2014〕75号， 财预〔2014〕77号	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占用耕地单位	1、依据发改〔2017〕4号文件，对经法院批准占用未开垦耕地，依据标准按当地耕地开垦费标准补交，水利风景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二）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每平方米1.2元，在开采期间，对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矿产开采量（采煤、采油、天然气）计征，其中露天开采的每吨1元，非露天开采的每吨0.5元、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产量（不包括水开、地核井）计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造成损失的农业生产建设设施包括：1、取土、挖沙、采石（不含河道采砂）、2、烧制砖、瓦、管、灰、3、排废渣土、石、渣、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实施国家相关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养、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土地管理法》，国务院〔2008〕3号，《山东省实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鲁财稿〔2014〕75号， 财预〔2014〕77号	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占用耕地单位	1、依据发改〔2017〕4号文件，对经法院批准占用未开垦耕地，依据标准按当地耕地开垦费标准补交，水利风景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二）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每平方米1.2元，在开采期间，对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矿产开采量（采煤、采油、天然气）计征，其中露天开采的每吨1元，非露天开采的每吨0.5元、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产量（不包括水开、地核井）计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造成损失的农业生产建设设施包括：1、取土、挖沙、采石（不含河道采砂）、2、烧制砖、瓦、管、灰、3、排废渣土、石、渣、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实施国家相关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养、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土地管理法》，国务院〔2008〕3号，《山东省实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鲁财稿〔2014〕75号， 财预〔2014〕77号	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占用耕地单位	1、依据发改〔2017〕4号文件，对经法院批准占用未开垦耕地，依据标准按当地耕地开垦费标准补交，水利风景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二）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每平方米1.2元，在开采期间，对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矿产开采量（采煤、采油、天然气）计征，其中露天开采的每吨1元，非露天开采的每吨0.5元、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产量（不包括水开、地核井）计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造成损失的农业生产建设设施包括：1、取土、挖沙、采石（不含河道采砂）、2、烧制砖、瓦、管、灰、3、排废渣土、石、渣、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
六	6	农业农村部门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缴入国库	《渔业法》《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住房转让土地续费受理理注册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公共住房和非住宅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利网号资源占用费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渔业法》，发改价格〔2014〕101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财预〔2012〕91号，计价格〔1994〕400号，价费字〔1992〕452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机构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湖泊以及中、小型水库和管养的其他水域捕捞天然水生和人工增殖水生动物植物单位和个人	普通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标准为：普通渔业捕捞船每年标准3元/吨，专项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标准为：增殖对虾捕捞船每年每标准4元/22元，海捕船每年每标准4元/18元；蟹类捕捞船每年每标准4元/20元。	对小微企业免征							
											《渔业法》《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住房转让土地续费受理理注册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公共住房和非住宅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利网号资源占用费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渔业法》，发改价格〔2014〕101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财预〔2012〕91号，计价格〔1994〕400号，价费字〔1992〕452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机构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湖泊以及中、小型水库和管养的其他水域捕捞天然水生和人工增殖水生动物植物单位和个人	普通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标准为：普通渔业捕捞船每年标准3元/吨，专项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标准为：增殖对虾捕捞船每年每标准4元/22元，海捕船每年每标准4元/18元；蟹类捕捞船每年每标准4元/20元。	对小微企业免征	
											《渔业法》《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住房转让土地续费受理理注册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公共住房和非住宅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利网号资源占用费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渔业法》，发改价格〔2014〕101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财预〔2012〕91号，计价格〔1994〕400号，价费字〔1992〕452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机构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湖泊以及中、小型水库和管养的其他水域捕捞天然水生和人工增殖水生动物植物单位和个人	普通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标准为：普通渔业捕捞船每年标准3元/吨，专项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标准为：增殖对虾捕捞船每年每标准4元/22元，海捕船每年每标准4元/18元；蟹类捕捞船每年每标准4元/20元。	对小微企业免征	
											《渔业法》《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住房转让土地续费受理理注册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公共住房和非住宅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利网号资源占用费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渔业法》，发改价格〔2014〕101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财预〔2012〕91号，计价格〔1994〕400号，价费字〔1992〕452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机构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湖泊以及中、小型水库和管养的其他水域捕捞天然水生和人工增殖水生动物植物单位和个人	普通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标准为：普通渔业捕捞船每年标准3元/吨，专项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标准为：增殖对虾捕捞船每年每标准4元/22元，海捕船每年每标准4元/18元；蟹类捕捞船每年每标准4元/20元。	对小微企业免征	
七	7	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缴入国库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关于部分检验检测机构收费标准的通知》《关于印发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实施方法的通知》《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降低车用气瓶充装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	《特种设备安全法》，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预〔2011〕16号，财预〔2001〕10号，鲁价办字〔2016〕109号，鲁发改价〔2017〕43号，鲁发改成本〔2020〕816号，鲁发改成本〔2021〕226号	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事业单位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锅炉检验、压力容器检验、压力管道检验、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安全阀校验、电梯定期检验、起重机械检验、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大型游乐设施定期检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收费标准详见《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816号》《鲁发改成本〔2021〕226号》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关于部分检验检测机构收费标准的通知》《关于印发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实施方法的通知》《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降低车用气瓶充装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	《特种设备安全法》，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预〔2011〕16号，财预〔2001〕10号，鲁价办字〔2016〕109号，鲁发改价〔2017〕43号，鲁发改成本〔2020〕816号，鲁发改成本〔2021〕226号	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事业单位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锅炉检验、压力容器检验、压力管道检验、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安全阀校验、电梯定期检验、起重机械检验、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大型游乐设施定期检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收费标准详见《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816号》《鲁发改成本〔2021〕226号》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关于部分检验检测机构收费标准的通知》《关于印发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实施方法的通知》《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降低车用气瓶充装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	《特种设备安全法》，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预〔2011〕16号，财预〔2001〕10号，鲁价办字〔2016〕109号，鲁发改价〔2017〕43号，鲁发改成本〔2020〕816号，鲁发改成本〔2021〕226号	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事业单位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锅炉检验、压力容器检验、压力管道检验、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安全阀校验、电梯定期检验、起重机械检验、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大型游乐设施定期检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收费标准详见《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816号》《鲁发改成本〔2021〕226号》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关于部分检验检测机构收费标准的通知》《关于印发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实施方法的通知》《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降低车用气瓶充装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	《特种设备安全法》，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预〔2011〕16号，财预〔2001〕10号，鲁价办字〔2016〕109号，鲁发改价〔2017〕43号，鲁发改成本〔2020〕816号，鲁发改成本〔2021〕226号	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事业单位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锅炉检验、压力容器检验、压力管道检验、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安全阀校验、电梯定期检验、起重机械检验、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大型游乐设施定期检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收费标准详见《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816号》《鲁发改成本〔2021〕226号》		

[illegible]